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4,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7,000 万元、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34,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5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1.36% 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75,042,993.15 元，总负债为 441,831,884.87 元，净资产为 233,211,108.2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654,120.66 元，净利润 -4,471,972.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73,768,458.75 元，总负债为 438,200,355.92 元，净资产为 235,568,102.83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190,240.10 元，净利润 2,356,994.55 元（以上数据未经

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 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8,288,459.87 元，总负债为 546,846,117.97 元，净资产为 501,442,341.90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618,521.92 元，净利润 7,291,921.9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29,141,671.37 元，总负债为 435,179,797.40 元，净资产为 493,961,873.97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02,144.28 元，净利润-7,480,467.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 (亿元)	2019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	2020 年 3 月 末 资产负债 率 (%)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36	0.7	65.45	65.0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5	52.17	46.84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

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4,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